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78號

原告 許榮唐

被告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基宏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19,2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2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